

## 稅務新聞 102-0514

- 一、遺產稅列報殘障扣除額條件。
- 二、營利事業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關項次 12「繳納結算申報之自繳稅額」注意事宜。
- 三、營利事業因業務所須列報之員工國外出差旅費，除已報支每日膳宿雜費，得否再列報於市區乘坐之「交通費」。
- 四、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 五、大陸學費 有條件列報。

## 一、遺產稅列報殘障扣除額條件

高雄市大社區施先生來電詢問，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因其兄於近日去世，其身為繼承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可否列報殘障扣除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該等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557萬元之身心障礙扣除額，但繼承人為兄弟姊妹者則不適用。

該分局再進一步說明，邇來查核遺產稅案件時發現，納稅義務人常有不清楚上述規定，列報兄妹之「身心障礙扣除額」，而遭剔除補稅情事，所以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俾正確適用法令。

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28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秋雪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營利事業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關項次 12「繳納結算申報之自繳稅額」注意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該局說明，甲公司 98 年 5 月 31 日辦理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應納稅額 1,000,000 元及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0,000 元(應納稅額 1,000,000 元－暫繳稅額 300,000 元－扣繳稅額 200,000 元)，然卻自行繳納稅額 550,000 元(即溢繳 50,000 元)，爰於 98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項次 12「繳納結算申報之自繳稅額」列報 550,000 元，案經該局核定為 500,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2 規定，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除已繳納之暫繳稅款與扣繳稅款實際抵繳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金額外，為結算申報自行繳納之「應納稅額」始得計入，系爭溢繳數 50,000 元尚非應納稅額之一部，自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時，應遵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何審核員；電話 23113899 分機 18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營利事業因業務所須列報之員工國外出差旅費，除已報支每日膳宿雜費，得否再列報於市區乘坐之「交通費」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派遣員工至國外各地區出差旅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辦理，其國外出差膳宿雜費認定標準應比照行政院頒訂之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生活費日支數額認定之。近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出差人員復於國外當地乘坐之市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得否再行檢具單據核實列報交通費之規定？

本局進一步指出：前項報支要點第 7 點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 60% 為住宿費，30% 為為膳食費，10% 為零用費。所稱「零用費」，依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係指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即每日膳宿雜費日支金額認定標準已包含市區交通費，自不得再檢具憑證另行報支國外出差「交通費」科目。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於列報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膳宿雜費時，應注意「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之日支數額認定標準，以免超限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對申報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步月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期限儘早申報，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致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另就營利事業申報時常見之錯誤，整理分析，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錯誤。

以下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說明如下：

#####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部分

1. 營利事業填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時，常有行業代號誤填之情形，填寫時請就經營內容項目及開立發票品名注意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2. 營利事業若專營有價證券買賣或建屋出售，常發現未將其出售有價證券與土地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相關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3. 營利事業若於 101 年度被稽徵機關輔導補開統一發票或查獲短漏報銷售額者，應將該筆調增或短漏之銷貨收入列入該年度之營業收入。
4.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者，仍應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5. 有關營利事業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補助款及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金準備仍應依法申報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

##### 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部分

1. 營利事業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已接獲上年度之核定通知書，則本期申報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初餘額應調整與上年度核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末金額相符，以免造成短、溢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
2. 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少 87 年度以後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時，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3. 稅額扣抵比率應依規定公式計算，以免造成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4. 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後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或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前補繳且尚未核課確定者，得計入補繳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

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所指「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提醒常有營利事業誤以為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彌補數。
2.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實際發生者，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常有營利事業誤將由以前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或於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發生者列為減項，而產生短繳稅額之情形。
3. 營所稅如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時，同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純益，應一併申報。

最後，請營利事業就已申報完成之申報書各項欄位再次檢核確認皆已申報，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補稅裁罰。營利事業如尚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7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惠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88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大陸學費 有條件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5.14 03:01 am

5月報稅季已過半個月，台北國稅局提醒，若有子女或兄弟姐妹，前往大陸地區留學，且就讀院校符合台灣認可名冊，納稅人只要提供學費收據等證明後，可依所得稅法，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及撫養親屬免稅額減低稅負。此外，如果在大陸因病就醫，同樣可檢附收據申請扣除。

台北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規定，納稅人如有赴陸就讀大專院校之子女，屬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可檢附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並另可列報撫養免稅額。 **※延伸閱讀**

- 「2013年報稅全攻略」

【2013/05/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